

正本

電子文異常  
補發紙本文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	日期	10年1月6日	時分
	字號	No. B016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220

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200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  
學會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張世融

電話：02-23070123分機2510

傳真：02-23070193

電子信箱：usercat@th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路監駕字第1100008219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交通部函、附件2-評分表)

主旨：有關修正「大型車駕駛人路考評分基準及成績紀錄表」及「  
聯結車駕駛人路考評分基準及成績紀錄表」案，業獲交通  
部核復同意在案，並自110年2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0年1月18日交路字第1090034053號函辦理。
- 二、旨揭評分基準暨成績紀錄表修正係增加行車視野輔助系統項目於評分表內，前業請各所派員參加教育訓練，並向轄下駕訓班妥為說明相關修正內容及考驗標準。
- 三、副本抄送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請於110年1月30日修正第三代監理資訊系統(簡稱M3)駕駛人系統內之評分表並完成布版。
- 四、檢附交通部函及評分表相關附件。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本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

副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

# 局長許鈺璋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林采蓁  
聯絡電話：(02)2349-2151  
電子郵件：tsc\_lin@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003405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局函報「大型車駕駛人路考評分基準及成績紀錄表」及「聯結車駕駛人路考評分基準及成績紀錄表」修正草案，並擬自110年2月1日起實施一案，同意照辦，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109年11月23日路監駕字第1090131558號函。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本：

電	2021/02/18
交	15:03

章

# 大型車及聯結車駕駛人路考評分基準及成績紀錄表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由於大型車及聯結車內輪差以及視野死角較大緣故，容易發生事故。現行及新出廠大型車輛需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以防止事故發生，駕駛人於學習及駕駛訓練考照前就應具備了解各種型式的構造設備及操作方式，爰研提此修正大型車及聯結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及成績紀錄表內容。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 一、考量現行及新出廠大型車輛需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其系統分為基準型、標準型、簡易型及環景型四類，車輛行車前需針對其型式設備確認其作用是否正常，並避免車輛於行駛過程中無法發現死角中車輛或行人，造成事故發生。爰於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及成績紀錄表考驗科目：「行車前檢查及起駛前動作」檢查儀錶時加入檢查「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扣分不變。(修正大型車、聯結車考驗科目一扣分項目4、9)
- 二、因為大型車車身較高，駕駛人視野也較高，往往會忽略車前視野死角處，所以許多交通事故通常發生在車輛停等後起駛時，爰於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及成績紀錄表考驗科目：「鐵路平交道(含捷運)」、「交岔路口」、「斑馬紋行人穿越道」及「環場道路行駛」停等後起駛時，除須左右擺頭察看照後鏡外，增加察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扣分不變。(修正大型車考驗科目六扣分項目5、考驗科目七扣分項目3、考驗科目十扣分項目3、考驗科目十一扣分項目2及修正聯結車考驗科目七扣分項目3、考驗科目八扣分項目5、考驗科目十扣分項目3、考驗科目十一扣分項目2)
- 三、大型車輛行駛於道路上，由於內輪差與視野死角緣故，轉彎及變換車道時只憑察看照後鏡，恐能看見角度太小，無法發現較外側車輛及行人，所以增加察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修正大型車、聯結車考驗科目十一扣分項目3)

大型車駕駛人路考評分基準及成績紀錄表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110.02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紀錄表名稱	大型車駕駛人路考評分基準及成績紀錄表		大型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及成績紀錄表			依道安規則第 65 條第 4 項規定「路考之評分基準表由交通部另定之。」且行政規則名稱應避免使用「標準」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之 7 種法規命令名稱，爰本評分表名稱配合修正。
考驗科目	扣 分 項 目	扣分標準	考驗科目	扣 分 項 目	扣分標準	考量現行及新出廠大型車輛需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其系統分為基準型、標準型、簡易型及環景型 4 類，車輛行車前需針對其型式設備確認其作用是否正常，並避免車輛於行駛過程中無法發現死角中車輛或行人，造成事故發生。爰於成績紀錄表考驗科目一、六、七、十及十一，加入檢查「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扣分不變。
一、 行車前 檢查及 起駛前 動作	1.上車前未察看車輛四周，車底及輪胎有無異物(狀)。	32	一、 行車前 檢查及 起駛前 動作	1.上車前未察看車輛四周，車底及輪胎有無異物(狀)。	32	
	2.起駛前未調整座椅、頭枕或照後鏡。(受測人應口誦及動作檢查項目)	4		2.起駛前未調整座椅、頭枕或照後鏡。(受測人應口誦及動作檢查項目)	4	
	3.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32		3.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32	
	4.起駛前未檢查儀表(溫度、油量、煞車、充電、機油、氣壓表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作用。(受測人應口誦及指出儀表檢查項目)	4		4.起駛前未檢查儀表(溫度、油量、煞車、充電、機油、氣壓表)作用。(受測人應口誦及指出儀表檢查項目)	4	
	5.起駛前未依規定放置並檢查行車紀錄卡放置時間是否正確。	16		5.起駛前未依規定放置並檢查行車紀錄卡放置時間是否正確。	16	
	6.手排車發動引擎未放空檔或未踩離合器、自排車發動引擎未入 P 檔或未踩煞車。	16		6.手排車發動引擎未放空檔或未踩離合器、自排車發動引擎未入 P 檔或未踩煞車。	16	
	7.起駛前未鬆開手煞車及檢查煞車作用。	16		7.起駛前未鬆開手煞車及檢查煞車作用。	16	

	8.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	32		8.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	32	
	9.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受測人應口誦),及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通過;後方近距離有車輛、行人通過,未禮讓優先通行爭先起駛。	32		9.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及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通過;後方近距離有車輛、行人通過,未禮讓優先通行爭先起駛。	32	
二、倒車入庫	1.車輪壓管線或未停入指定範圍內(限倒車1次完成,壓管後仍須繼續完成前輪停入指定線內。)	16	二、倒車入庫	1.車輪壓管線或未停入指定範圍內(限倒車1次完成,壓管後仍須繼續完成前輪停入指定線內。)	16	
	2.熄火(連續扣分)。	8		2.熄火(連續扣分)。	8	
三、平行路邊停車	1.車輪壓管線或未停入指定範圍內(限倒車1次完成,壓管後仍繼續完成前輪停入指定線內)	16	三、平行路邊停車	1.車輪壓管線或未停入指定範圍內(限倒車1次完成,壓管後仍繼續完成前輪停入指定線內)	16	
	2.熄火(連續扣分)	8		2.熄火(連續扣分)	8	
四、曲線進退	1.前進時車輪壓管線。	32	四、曲線進退	1.前進時車輪壓管線。	32	
	2.倒車時車輪壓管線(扣分累計未超過30分者准再考1次,再考仍應由倒車起點開始)。	16		2.倒車時車輪壓管線(扣分累計未超過30分者准再考1次,再考仍應由倒車起點開始)。	16	
	3.中途熄火或停車(熄火為連續扣分,停車扣分以2次為限。)	8		3.中途熄火或停車(熄火為連續扣分,停車扣分以2次為限。)	8	
五、曲巷調頭	1.車輪壓管線(只扣1次,不得重複扣分,限倒車1次)	16	五、曲巷調頭	1.車輪壓管線(只扣1次,不得重複扣分,限倒車1次)	16	
	2.熄火(連續扣分)	8		2.熄火(連續扣分)	8	
六、鐵路平交道(含捷運)	1.不停車察看或闖越平交道(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32	六、鐵路平交道(含捷運)	1.不停車察看或闖越平交道(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32	
	2.在平交道上停車,車身在軌道範圍內換檔、熄火。(車身在鐵軌枕木範圍內)	32		2.在平交道上停車,車身在軌道範圍內換檔、熄火。(車身在鐵軌枕木範圍內)	32	
	3.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3.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4.行近鐵路平交道未減速慢行。(應放鬆油門、輕踩煞車減速；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車速應減至15公里以下。)(連續扣分)	16		4.行近鐵路平交道未減速慢行。(應放鬆油門、輕踩煞車減速；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車速應減至15公里以下。)(連續扣分)	16	
	5.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受測人應口誦)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32		5.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32	
七、 交岔 路口	1.闖紅燈。	32	七、 交岔 路口	1.闖紅燈。	32	
	2.紅燈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或前懸超越機車停等區。	32		2.紅燈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或前懸超越機車停等區。	32	
	3.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受測人應口誦)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32		3.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32	
八、 上下 坡道	1.車輪壓管線。	16	八、 上下 坡道	1.車輪壓管線。	16	
	2.上坡倒退15公分以上(連續扣分)。	16		2.上坡倒退15公分以上(連續扣分)。	16	
	3.在坡道上熄火(連續扣分)。	16		3.在坡道上熄火(連續扣分)。	16	
	4.不在限定範圍內停車。	16		4.不在限定範圍內停車。	16	
	5.下坡放空檔行駛或將引擎熄火。	32		5.下坡放空檔行駛或將引擎熄火。	32	
九、狹 橋	車輪壓管線	32	九、狹 橋	車輪壓管線	32	
十、 斑馬 紋行 人穿 越道 線	1.不減速慢行或不停車讓行人優先穿越	32	十、 斑馬 紋行 人穿 越道 線	1.不減速慢行或不停車讓行人優先穿越	32	
	2.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2.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3.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受測人應口誦)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32		3.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32	

十一、 環場 道路 行駛	1.上、下車開車門前未留意有無人車通過(下車應以2段式開門)。	32	十一、 環場 道路 行駛	1.上、下車開車門前未留意有無人車通過(下車應以2段式開門)。	32
	2.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或未轉頭察看照後鏡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受測人應口誦)並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考驗科目二、三適用)	32		2.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或未轉頭察看照後鏡並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考驗科目二、三適用)	32
	3.變換車道、轉彎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或未轉頭察看照後鏡或未察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受測人應口誦)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考驗科目四、五適用)	32		3.變換車道、轉彎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或未轉頭察看照後鏡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考驗科目四、五適用)	32
	4.變換車道、轉彎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連續扣分)	16		4.變換車道、轉彎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連續扣分)	16
	5.未按規定行駛致車輪壓虛線(包含黃、白虛線)(連續扣分)	16		5.未按規定行駛致車輪壓虛線(包含黃、白虛線)(連續扣分)	16
	6.行駛中車輪壓實線(分向限制線、禁止變換車道線或路面邊線)或擦撞車輛、安全島、損壞設施。	32		6.行駛中車輪壓實線(分向限制線、禁止變換車道線或路面邊線)或擦撞車輛、安全島、損壞設施。	32
	7.未按規定路線行駛或未按規定變換車道。	32		7.未按規定路線行駛或未按規定變換車道。	32
	8.未遵守道路交通法規規定或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車。	32		8.未遵守道路交通法規規定或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車。	32
	9.超速或危險駕駛(指行駛中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撥接、通話...等易發生事故而法規禁止之行為。)	32		9.超速或危險駕駛(指行駛中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撥接、通話...等易發生事故而法規禁止之行為。)	32
	10.以左腳控制煞車踏板(身心障礙者特製車除外)。(連續扣分)	16		10.以左腳控制煞車踏板(身心障礙者特製車除外)。(連續扣分)	16
	11.前進中換至倒檔。(連續扣分)	16		11.前進中換至倒檔。(連續扣分)	16
	12.單手握方向盤。(換檔除外)(連續扣分)。	16		12.單手握方向盤。(換檔除外)(連續扣分)。	16
	13.行駛中停車或引擎熄火(人為操作)。(連續扣分)(不含起點及終點熄火)	8		13.行駛中停車或引擎熄火(人為操作)。(連續扣分)(不含起點及終點熄火)	8

	14.未依序換檔。(連續扣分)	8		14.未依序換檔。(連續扣分)	8	
	15.行駛中因操作不當致煞車鎖死。	32		15.行駛中因操作不當致煞車鎖死。	32	
	16.考驗終點，停車後下車前未將引擎熄火或未拉緊手煞車。	16		16.考驗終點，停車後下車前未將引擎熄火或未拉緊手煞車。	16	
	17.考驗終點，停車後下車未依規定將行車紀錄卡取下保存。	16		17.考驗終點，停車後下車未依規定將行車紀錄卡取下保存。	16	
十二.其他技術操作(同1項目得連續扣分;各項目合計扣分最高不得超過18分。)	1.起步動作不當	2	十二.其他技術操作(同1項目得連續扣分;各項目合計扣分最高不得超過18分。)	1.起步動作不當	2	
	2.油門控制不當	2		2.油門控制不當	2	
	3.離合器操作不當	2		3.離合器操作不當	2	
	4.煞車(含手煞車)操作不當	2		4.煞車(含手煞車)操作不當	2	
	5.車輪已停止轉動，仍繼續轉動方向盤。	2		5.車輪已停止轉動，仍繼續轉動方向盤。	2	
	6.其他操作不當(含雨刷等基本操作)，但對道路使用者無不利影響。	2		6.其他操作不當(含雨刷等基本操作)，但對道路使用者無不利影響。	2	



聯結車駕駛人路考評分基準及成績紀錄表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110.2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紀錄表名稱	聯結車駕駛人路考評分基準及成績紀錄表		聯結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及成績紀錄表			依道安規則第 65 條第 4 項規定「路考之評分基準表由交通部另定之。」且行政規則名稱應避免使用「標準」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之 7 種法規命令名稱，爰本評分表名稱配合修正。
考驗科目	扣 分 項 目	扣分標準	考驗科目	扣 分 項 目	扣分標準	考量現行及新出廠大型車輛需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其系統分為基準型、標準型、簡易型及環景型 4 類，車輛行車前需針對其型式設備確認其作用是否正常，並避免車輛於行駛過程中無法發現死角中車輛或行人，造成事故發生。爰於成績紀錄表考驗科目一、七、八、十及十一，加入檢查「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扣分不變。
一、 行車前 檢查及 起駛前 動作	1.上車前未察看車輛四周，車底及輪胎有無異物(狀)。	32	一、 行車前 檢查及 起駛前 動作	1.上車前未察看車輛四周，車底及輪胎有無異物(狀)。	32	
	2.起駛前未調整座椅、頭枕或照後鏡。(受測人應口誦及動作檢查項目)	4		2.起駛前未調整座椅、頭枕或照後鏡。(受測人應口誦及動作檢查項目)	4	
	3.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32		3.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32	
	4.起駛前未檢查儀表(溫度、油量、煞車、充電、機油、氣壓表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作用。(受測人應口誦及指出儀表檢查項目)	4		4.起駛前未檢查儀表(溫度、油量、煞車、充電、機油、氣壓表)作用。(受測人應口誦及指出儀表檢查項目)	4	
	5.起駛前未依規定放置並檢查行車紀錄卡放置時間是否正確。	16		5.起駛前未依規定放置並檢查行車紀錄卡放置時間是否正確。	16	
	6.手排車發動引擎未放空檔或未踩離合器、自排車發動引擎未入 P 檔或未踩煞車。	16		6.手排車發動引擎未放空檔或未踩離合器、自排車發動引擎未入 P 檔或未踩煞車。	16	
	7.起駛前未鬆開手煞車及檢查煞車作用。。	16		7.起駛前未鬆開手煞車及檢查煞車作用。。	16	

	8.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	32		8.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	32	
	9.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受測人應口誦)及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通過;後方近距離有車輛、行人通過,未禮讓優先通行爭先起駛。	32		9.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及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通過;後方近距離有車輛、行人通過,未禮讓優先通行爭先起駛。	32	
二、 聯結車 倒車入庫	1.半拖車車身後緣未進入測試規定位置(指進入第1個樁(桶)外緣切線)前,再行前進修正路線(連續扣分)	16	二、 聯結車 倒車入庫	1.半拖車車身後緣未進入測試規定位置(指進入第1個樁(桶)外緣切線)前,再行前進修正路線(連續扣分)	16	
	2.車輪壓線	16		2.車輪壓線	16	
	3.未按規定停於指定線內(限1次完成)	32		3.未按規定停於指定線內(限1次完成)	32	
	4.中途停車或熄火(連續扣分)	8		4.中途停車或熄火(連續扣分)	8	
	5.車輪或車身擦撞樁(桶)	32		5.車輪或車身擦撞樁(桶)	32	
三、 聯結車 分離	1.分離前未先放妥拖車支架	16	三、 聯結車 分離	1.分離前未先放妥拖車支架	16	
	2.分離前未關閉煞車氣閥或收妥煞車氣管或電源線	16		2.分離前未關閉煞車氣閥或收妥煞車氣管或電源線	16	
	3.分離前未將結合固定銷打開	8		3.分離前未將結合固定銷打開	8	
	4.分離後曳引車擦撞樁(桶)或壓線	32		4.分離後曳引車擦撞樁(桶)或壓線	32	
	5.中途停車或熄火(連續扣分)	8		5.中途停車或熄火(連續扣分)	8	
四、 曳引車 倒車入庫	1.未按規定停於指定範圍(限1次完成)	32	四、 曳引車 倒車入庫	1.未按規定停於指定範圍(限1次完成)	32	
	2.擦撞樁(桶)或車輪壓線	32		2.擦撞樁(桶)或車輪壓線	32	
	3.中途停車或熄火(連續扣分)	8		3.中途停車或熄火(連續扣分)	8	

五、 聯結車 結合	1.結合前曳引車擦撞桶(樁)或壓線(限1次完成)	32	五、 聯結車 結合	1.結合前曳引車擦撞桶(樁)或壓線(限1次完成)	32
	2.曳引車未能1次結合妥當(連續扣分)	16		2.曳引車未能1次結合妥當(連續扣分)	16
	3.結合後未換前進檔試拖(下車前)或未將固定銷固定妥當	32		3.結合後未換前進檔試拖(下車前)或未將固定銷固定妥當	32
	4.結合後未連接煞車氣管(含未打開煞車氣閥開關)或電源線	16		4.結合後未連接煞車氣管(含未打開煞車氣閥開關)或電源線	16
	5.接錯煞車氣管、重接	16		5.接錯煞車氣管、重接	16
	6.行駛前未收妥拖車支架	16		6.行駛前未收妥拖車支架	16
	7.行駛前未檢查及固定貨櫃安全銷	16		7.行駛前未檢查及固定貨櫃安全銷	16
	8.中途停車或熄火。(連續扣分)	8		8.中途停車或熄火。(連續扣分)	8
六、 聯結車 曲線 前進	1.前進時擦撞樁(桶)或車輪壓邊線	32	六、 聯結車 曲線 前進	1.前進時擦撞樁(桶)或車輪壓邊線	32
	2.中途停車或熄火(連續扣分)	8		2.中途停車或熄火(連續扣分)	8
七、 斑馬紋 行人穿 越道線	1.不減速慢行或不停車讓行人優先穿越	32	七、 斑馬紋 行人穿 越道線	1.不減速慢行或不停車讓行人優先穿越	32
	2.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2.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3.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受測人應口誦)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32		3.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32
八、 鐵路 平交道 (含捷)	1.不停車察看或闖越平交道(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32	八、 鐵路 平交道 (含捷)	1.不停車察看或闖越平交道(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32
	2.在平交道上停車,車身在軌道範圍內換檔、熄火。(車身在鐵軌枕木範圍內)	32		2.在平交道上停車,車身在軌道範圍內換檔、熄火。(車身在鐵軌枕木範圍內)	32

運)	3.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運)	3.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4.行近鐵路平交道未減速慢行。(應放鬆油門、輕踩煞車減速;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車速應減至15公里以下。)	16		4.行近鐵路平交道未減速慢行。(應放鬆油門、輕踩煞車減速;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車速應減至15公里以下。)	16
	5.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受測人應口誦)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32		5.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32
九.加速車道	在加速車道內未依序換置4檔	16	九.加速車道	在加速車道內未依序換置4檔	16
十.交岔路口	1.闖紅燈(不含後輪)。	32	十.交岔路口	1.闖紅燈(不含後輪)。	32
	2.紅燈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或前懸超越機車停等區。	32		2.紅燈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或前懸超越機車停等區。	32
	3.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受測人應口誦)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32		3.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32
十一、環場道路行駛	1.上、下車開車門前未留意有無人車通過(下車應以2段式開門)。	32	十一、環場道路行駛	1.上、下車開車門前未留意有無人車通過(下車應以2段式開門)。	32
	2.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或未轉頭察看照後鏡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受測人應口誦)並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考驗科目二、三、四、五適用)	32		2.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或未轉頭察看照後鏡並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考驗科目二、三、四、五適用)	32

3.變換車道、轉彎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或未轉頭察看照後鏡或未察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受測人應口誦)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考驗科目六適用)	32	3.變換車道、轉彎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或未轉頭察看照後鏡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考驗科目六適用)	32
4.變換車道、轉彎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連續扣分)	16	4.變換車道、轉彎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連續扣分)	16
5.未按規定行駛致車輪壓虛線(包含黃、白虛線)(連續扣分)	16	5.未按規定行駛致車輪壓虛線(包含黃、白虛線)(連續扣分)	16
6.行駛中車輪壓實線(分向限制線、禁止變換車道線或路面邊線)或擦撞車輛、安全島、損壞設施。	32	6.行駛中車輪壓實線(分向限制線、禁止變換車道線或路面邊線)或擦撞車輛、安全島、損壞設施。	32
7.未按規定路線行駛或未按規定變換車道。	32	7.未按規定路線行駛或未按規定變換車道。	32
8.未遵守道路交通法規規定或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車。	32	8.未遵守道路交通法規規定或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車。	32
9.超速或危險駕駛(指行駛中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撥接、通話...等易發生事故而法規禁止之行為。)	32	9.超速或危險駕駛(指行駛中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撥接、通話...等易發生事故而法規禁止之行為。)	32
10.以左腳控制煞車踏板(身心障礙者特製車除外)。(連續扣分)	16	10.以左腳控制煞車踏板(身心障礙者特製車除外)。(連續扣分)	16
11.前進中換至倒檔。(連續扣分)	16	11.前進中換至倒檔。(連續扣分)	16
12.單手握方向盤。(換檔除外)(連續扣分)。	16	12.單手握方向盤。(換檔除外)(連續扣分)。	16
13.行駛中停車或引擎熄火(人為操作)。(連續扣分)(不含起點及終點熄火)	8	13.行駛中停車或引擎熄火(人為操作)。(連續扣分)(不含起點及終點熄火)	8
14.未依序換檔。(連續扣分)	8	14.未依序換檔。(連續扣分)	8
15.行駛中因操作不當致煞車鎖死。	32	15.行駛中因操作不當致煞車鎖死。	32

	16.未能完成考驗或漏考任1科目。	32		16.未能完成考驗或漏考任1科目。	32
	17.考驗終點，停車後下車前未將引擎熄火或未拉緊手煞車。	16		17.考驗終點，停車後下車前未將引擎熄火或未拉緊手煞車。	16
	18.考驗終點，停車後下車未依規定將行車紀錄卡取下保存。	16		18.考驗終點，停車後下車未依規定將行車紀錄卡取下保存。	16
十二.其他技術操作(同1項目得連續扣分;各項目合計扣分最高不得超過18分。)	1.起步動作不當	2	十二.其他技術操作(同1項目得連續扣分;各項目合計扣分最高不得超過18分。)	1.起步動作不當	2
	2.油門控制不當	2		2.油門控制不當	2
	3.離合器操作不當	2		3.離合器操作不當	2
	4.煞車(含手煞車)操作不當	2		4.煞車(含手煞車)操作不當	2
	5.車輪已停止轉動，仍繼續轉動方向盤。	2		5.車輪已停止轉動，仍繼續轉動方向盤。	2
	6.其他操作不當(含雨刷等基本操作)，但對道路使用者無不利影響。	2		6.其他操作不當(含雨刷等基本操作)，但對道路使用者無不利影響。	2

## 大型車駕駛人路考評分基準及成績紀錄表

路考扣分項目及標準:100分滿分，總分70分及格

應考人簽名：

考驗科目	扣 分 項 目	扣分標準	扣分記號
一、 行車前 檢查及 起駛前 動作	1.上車前未察看車輛四周，車底及輪胎有無異物(狀)。	32	
	2.起駛前未調整座椅、頭枕或照後鏡。(受測人應口誦及動作檢查項目)	4	
	3.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32	
	4.起駛前未檢查儀表(溫度、油量、煞車、充電、機油、氣壓表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作用。(受測人應口誦及指出儀表檢查項目)	4	
	5.起駛前未依規定放置並檢查行車紀錄卡放置時間是否正確	16	
	6.手排車發動引擎未放空檔或未踩離合器、自排車發動引擎未入P檔或未踩煞車。	16	
	7.起駛前未鬆開手煞車及檢查煞車作用。	16	
	8.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	32	
	9.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受測人應口誦)，及注意有前後左右無障礙或車輛、行人通過；後方近距離有車輛、行人通過，未禮讓優先通行爭先起駛。	32	
二、 倒車 入庫	1.車輪壓管線或未停入指定範圍內(限倒車1次完成，壓管後仍須繼續完成前輪停入指定線內。)	16	
	2.熄火(連續扣分)。	8	
三、 平行 路邊 停車	1.車輪壓管線或未停入指定範圍內(限倒車1次完成，壓管後仍繼續完成前輪停入指定線內)	16	
	2.熄火(連續扣分)	8	
四、 曲線 進退	1.前進時車輪壓管線。	32	
	2.倒車時車輪壓管線(扣分累計未超過30分者准再考1次，再考仍應由倒車起點開始)。	16	
	3.中途熄火或停車(熄火為連續扣分，停車扣分以2次為限。)	8	
五、 曲 巷 調頭	1.車輪壓管線(只扣1次，不得重複扣分，限倒車1次)	16	
	2.熄火(連續扣分)	8	
六、 鐵路平 交道(含 捷運)	1.不停車察看或闖越平交道(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32	
	2.在平交道上停車，車身在軌道範圍內換檔、熄火。(車身在鐵軌枕木範圍內)	32	
	3.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4.行近鐵路平交道未減速慢行。(應放鬆油門、輕踩煞車減速；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車速應減至15公里以下。)(連續扣分)	16	
	5.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受測人應口誦)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32	
七、 交岔 路口	1.闖紅燈。	32	
	2.紅燈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或前懸超越機車停等區。	32	
	3.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受測人應口誦)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32	
八、 上下 坡道	1.車輪壓管線。	16	
	2.上坡倒退15公分以上(連續扣分)。	16	
	3.在坡道上熄火(連續扣分)。	16	
	4.不在限定範圍內停車。	16	
	5.下坡放空檔行駛或將引擎熄火。。	32	

九、狹橋	車輪壓管線	32	
十、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	1.不減速慢行或不停車讓行人優先穿越	32	
	2.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3.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受測人應口誦)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32	
十一、環場道路行駛	1.上、下車開車門前未留意有無人車通過(下車應以2段式開門)。	32	
	2.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或未轉頭察看照後鏡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受測人應口誦)並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考驗科目二、三適用)。	32	
	3.變換車道、轉彎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或未轉頭察看照後鏡或未察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受測人應口誦)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考驗科目四、五適用)	32	
	4.變換車道、轉彎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連續扣分)	16	
	5.未按規定行駛致車輪壓虛線(包含黃、白虛線)(連續扣分)	16	
	6.行駛中車輪壓實線(分向限制線、禁止變換車道線或路面邊線)或擦撞車輛、安全島、損壞設施。	32	
	7.未按規定路線行駛或未按規定變換車道。	32	
	8.未遵守道路交通法規規定或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車。	32	
	9.超速或危險駕駛(指行駛中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撥接、通話...等易發生事故而法規禁止之行為。)	32	
	10.以左腳控制煞車踏板(身心障礙者特製車除外)。(連續扣分)	16	
	11.前進中換至倒檔。(連續扣分)	16	
	12.單手握方向盤。(換檔除外)(連續扣分)。	16	
	13.行駛中停車或引擎熄火(人為操作)。(連續扣分)(不含起點及終點熄火)	8	
	14.未依序換檔。(連續扣分)	8	
	15.未能完成考驗或漏考任1科目。	32	
	16.考驗終點,停車後下車前未將引擎熄火或未拉緊手煞車。	16	
	17.考驗終點,停車後下車未依規定將行車紀錄卡取下保存。	16	
十二、其他技術操作 (同1項目得連續扣分;各項目合計扣分最高不得超過18分。)	1.起步動作不當	2	
	2.油門控制不當	2	
	3.離合器操作不當	2	
	4.煞車(含手煞車)操作不當	2	
	5.車輪已停止轉動,仍繼續轉動方向盤。	2	
	6.其他操作不當(含雨刷等基本操作),但對道路使用者無不利影響。	2	
路考成績	監考員 簽章	考驗員 簽章	



# 聯結車駕駛人路考評分基準及成績紀錄表

路考扣分項目及標準:100分滿分，總分70分及格 應考人簽名：

考驗科目	扣 分 項 目	扣分標準	扣分記號
一、 行車前 檢查及 起駛前 動作	1.上車前未察看車輛四周，車底及輪胎有無異物(狀)。	32	
	2.起駛前未調整座椅、頭枕或照後鏡。(受測人應口誦及動作檢查項目)	4	
	3.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32	
	4.起駛前未檢查儀表(溫度、油量、煞車、充電、機油、氣壓表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作用。(受測人應口誦及指出儀表檢查項目)	4	
	5.起駛前未依規定放置並檢查行車紀錄卡放置時間是否正確。	16	
	6.手排車發動引擎未放空檔或未踩離合器、自排車發動引擎未入P檔或未踩煞車。	16	
	7.起駛前未鬆開手煞車及檢查煞車作用。	16	
	8.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	32	
	9.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受測人應口誦)及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通過；後方近距離有車輛、行人通過，未禮讓優先通行爭先起駛。	32	
二、 聯結車 倒車入 庫	1.半拖車車身後緣未進入測試規定位置(指進入第1個樁(桶)外緣切線)前，再行前進修正路線(連續扣分)	16	
	2.車輪壓線	16	
	3.未按規定停於指定線內(限1次完成)	32	
	4.中途停車或熄火(連續扣分)	8	
	5.車輪或車身擦撞樁(桶)	32	
三、 聯結車 分離	1.分離前未先放妥拖車支架	16	
	2.分離前未關閉煞車氣閥或收妥煞車氣管或電源線	16	
	3.分離前未將結合固定銷打開	8	
	4.分離後曳引車擦撞樁(桶)或壓線	32	
	5.中途停車或熄火(連續扣分)	8	
四、 曳引車 倒車入 庫	1.未按規定停於指定範圍(限1次完成)	32	
	2.擦撞樁(桶)或車輪壓線	32	
	3.中途停車或熄火(連續扣分)	8	
五、 聯結車 結合	1.結合前曳引車擦撞桶(樁)或壓線(限1次完成)	32	
	2.曳引車未能1次結合妥當(連續扣分)	16	
	3.結合後未換前進檔試拖(下車前)或未將固定銷固定妥當	32	
	4.結合後未連接煞車氣管(含未打開煞車氣閥開關)或電源線	16	
	5.接錯煞車氣管、重接	16	
	6.行駛前未收妥拖車支架	16	
	7.行駛前未檢查及固定貨櫃安全銷	16	
	8.中途停車或熄火。(連續扣分)	8	
六、 聯結車	1.前進時擦撞樁(桶)或車輪壓邊線	32	

曲線前進	2.中途停車或熄火(連續扣分)	8	
七、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	1.不減速慢行或不停車讓行人優先穿越	32	
	2.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3.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受測人應口誦)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32	
八、鐵路平交道(含捷運)	1.不停車察看或闖越平交道(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32	
	2.在平交道上停車,車身在軌道範圍內換檔、熄火。(車身在鐵軌枕木範圍內)	32	
	3.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4.行近鐵路平交道未減速慢行。(應放鬆油門、輕踩煞車減速;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車速應減至15公里以下。)	16	
	5.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受測人應口誦)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32	
九、加速車道	在加速車道內未依序換置4檔	16	
十、岔路口	1.闖紅燈(不含後輪)。	32	
	2.紅燈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或前懸超越機車停等區。	32	
	3.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受測人應口誦)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32	
十一、環場道路行駛	1.上、下車開車門前未留意有無人車通過(下車應以2段式開門)。	32	
	2.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或未轉頭察看照後鏡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受測人應口誦)並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考驗科目二、三、四、五適用)	32	
	3.變換車道、轉彎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或未轉頭察看照後鏡或未察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受測人應口誦)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考驗科目六適用)	32	
	4.變換車道、轉彎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連續扣分)	16	
	5.未按規定行駛致車輪壓虛線(包含黃、白虛線)(連續扣分)	16	
	6.行駛中車輪壓實線(分向限制線、禁止變換車道線或路面邊緣)或擦撞車輛、安全島、損壞設施。	32	
	7.未按規定路線行駛或未按規定變換車道。	32	
	8.未遵守道路交通法規規定或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車。	32	
	9.超速或危險駕駛(指行駛中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撥接、通話...等易發生事故而法規禁止之行為。)	32	
	10.以左腳控制煞車踏板(身心障礙者特製車除外)。(連續扣分)	16	
	11.前進中換至倒檔。(連續扣分)	16	
	12.單手握方向盤。(換檔除外)(連續扣分)。	16	
	13.行駛中停車或引擎熄火(人為操作)。(連續扣分)(不含起點及終點熄火)	8	
	14.未依序換檔。(連續扣分)	8	
	15.行駛中因操作不當致煞車鎖死。	32	
	16.未能完成考驗或漏考任1科目。	32	
	17.考驗終點,停車後下車前未將引擎熄火或未拉緊手煞車。	16	
	18.考驗終點,停車後下車未依規定將行車紀錄卡取下保存。	16	
十二、其他技術操作(同1項目得連續扣分;各項目合計扣分最高不得超過18分。)	1.起步動作不當	2	
	2.油門控制不當	2	
	3.離合器操作不當	2	
	4.煞車(含手煞車)操作不當	2	
	5.車輪已停止轉動,仍繼續轉動方向盤。	2	
	6.其他操作不當(含雨刷等基本操作),但對道路使用者無不利影響。	2	

路 成	考 績		監 考 員 簽 章		考 驗 員 簽 章	
--------	--------	--	-----------------------	--	-----------------------	--